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且其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冉

香港，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12

2022

1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財務資料附註	13
其他資料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以及廣告及媒體服務。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而金融服務持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據觀察，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商業和社會活動，並導致經濟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2022年第一季度香港第五波COVID-19疫情的爆發。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財務業績受到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整體收益約10,700,000港元及本集團淨虧損約6,8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廣告及媒體業務收益約為8,600,000港元及尚未恢復到2019年相應期間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對於本集團的金融服務而言，報告期間的收益為約2,000,000港元。為支持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於2022年1月建議供股（「供股」）以籌集約65,000,000港元及供股已於2022年4月完成。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在廣告及媒體業務方面發力，並在長期疫情導致的現有商業環境存在挑戰的情況下，從其電影資產中發掘機會。管理層審慎樂觀地認為，在政府出台管控疫情的措施後經濟終將好轉及本集團業務前景日後將會改善。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展望詳情如下：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活動主要以「基石」品牌進行，且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業務的總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重要收入來源，及於2022年3月31日，約97,000,000港元的孖展貸款融資批授予孖展賬戶客戶。

過去幾年，本公司間接持有91.19%權益的附屬公司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從事的金融服務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於報告期間孖展融資業務利息收入對基石證券貢獻逾93%收益。基本上孖展融資業務的貢獻對一間證券公司而言實屬重要。基石證券認為，發掘機會以擴展（其中包括）孖展融資業務方面確實重要，原因是基石證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潛在高淨值人士客戶群。正如基石證券所指出的，一直有客戶詢問新孖展貸款批授事宜。因為有這樣的業務需求，基石證券認為，鑒於其預計將有中國潛在投資者湧入及這些中國客戶有望助益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發展，確有必要蓄勢待發，從邊境限制措施撤銷及檢疫期間放寬中把握住機會。經計及需要遵守證券業務的相關監管要求，基石證券管理層認為批授新孖展貸款的餘地非常有限，除非基石證券孖展客戶更多地結算或本集團可以為金融服務業務籌集更多資金。因此，本公司一直在開拓各種方式來增加基石證券的財務資源以期業務增長。根據預計的孖展融資需求及作為基石證券業務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2年1月建議供股，此事已於2022年3月22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隨後已於2022年4月完成。供股的詳情請參閱相關公告及出版物。

廣告及媒體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住宅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與去年同期的對比如下：

地區	網絡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香港	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	1,063	1,018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01	501
選定地點總數		1,564	1,51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在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564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於新加坡繼續將平面顯示屏升級為程序化數碼戶外 (「pDOOH」) 顯示屏以滿足廣告商對靈活性、有效性及用戶定向能力方面的要求。程序化廣告指通過自動媒體購買平台 (例如巢仕達(Hivestack) 及Vistar) 購買的任何類型數碼廣告,而非傳統媒體購買過程。此舉現在允許在特定條件下購買播放時間,讓買家根據關鍵標準 (如觀看次數、點擊次數或客流量) 競買播放時間。本集團將繼續逐步升級新加坡的網絡,並預計pDOOH將在未來數年成為一個巨大的增長領域。

除平面顯示屏幕外,本集團於香港的大型戶外媒體網絡 (該網絡包括九個地點,其中八個為大型LED面板,一個為廣告牌) 連同其完善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本集團為廣告商提供了一個全面的平台,使其可於家居、工作場所以及購物、休閒及娛樂場所觸及其廣告受眾。

利用本集團於營運數碼媒體面板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於中環、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及觀塘這五個策略性地點合共擁有八個大型LED面板。

首先,本集團繼續持有三個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即銅鑼灣勿地臣街3號、尖沙咀加拿分道53號及旺角金鑽璽。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是香港最繁忙的購物及餐飲區。

勿地臣街3號的大型LED面板為頂端採用G-Glass LED建築材料,而底部則採用多層LED面板的組合,供廣告商以富有創造力的方式以裸眼3D格式傳遞訊息。該LED面板策略性地點於時代廣場與利舞臺之間。加拿分道53號位於繁忙的尖沙咀中心,號稱一站式購物者天堂,四處環繞高檔購物中心及繁華購物街。

加拿分道53號的LED呈L形,具備三重視野,供廣告商以獨特活力方式播放訊息。其座落於「The One」商場斜對面、加連威老道與加拿分道交界的轉角處。加連威老道是一條網羅大量名牌及精品的時尚精品店舖之街道。

金鑽璽的LED由巨型LED屏幕及LED廣告牌所組成,總計212平方米,座落於本地人士及遊客齊集的繁忙地旺角。金鑽璽的LED位於最熱鬧的地區彌敦道,該區設有熱鬧的購物商場、攤位及購物街,是本地居民及遊客必到之處。

本集團亦繼續持有著名辦公樓一亞太中心的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該LED面板位於觀塘觀塘道414號,緊鄰高人流的APM商場,介於創紀之城五期與六期辦公大廈之間。其位於觀塘核心地段,吸引著工人層級人群、休閒購物者以及鄰近居民。

本集團亦繼續持有希爾頓大廈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該LED面板位於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面向著名的「尖沙咀東部噴泉」(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四處環繞知名辦公樓，如東海商業中心、新文華中心、南洋中心及半島中心等。這一策略性地點吸引了來自附近辦公樓的大量眼球。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持有旺角彌敦道655號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該LED面板緊鄰港鐵旺角站，白領及購物者進進出出。該LED面板面向彌敦道與砵蘭街之間通往朗豪坊的行人道，每日人流量數以千計。其正好位於旺角核心地段，以本地人士及遊客為目標受眾。

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中環擺花街8號LED面板及觀塘鴻圖中心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擺花街8號策略性地點於主要中心商業區，臨近蘭桂坊，周圍遍佈各類餐飲及娛樂場所。該LED面板搭建在連接荷李活道及威靈頓街的砵典乍街上，周圍辦公樓林立。鴻圖中心則位於九龍東中心商業區觀塘巧明街94-96號。觀塘曾是香港的工業區，如今已是新興商業區，著名的辦公大廈及餐飲門店集聚於此。該LED面板與創紀之城僅相隔一個街區，面向鴻圖道與巧明街的繁忙十字路口，車輛及行人從四面八方湧來。

本集團繼續於其新加坡大型戶外媒體網絡內擁有現有戶外地點，以及增添一個新戶外地點，從而於策略性地點合共擁有十二個戶外地點。本集團在Raffles Green區(位於萊佛士坊地鐵站正上方，恰處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藉由持有三個要塞地點、兩塊大型靜態發光廣告牌(即Clifford Centre及拱廊)及一塊位於Change Alley Mall(前稱Chevron House)的LED屏幕而於鄰近地區擁有優勢。我們亦擴展與Change Alley Mall及萊佛士坊30號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營銷其在該大廈內的所有戶外空間。

本集團以中小企業為目標而設置的其他大型戶外靜態屏幕包括與AZ @ Paya Lebar及Ark @ KB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AZ @ Paya Lebar大廈位於Paya Lebar、Ubi及Tai Seng區心臟地帶，為新加坡最繁忙的商業及工業中心之一，面向Paya Lebar Road、Ubi Avenue 2及Circuit Link交匯處的密集車流。Paya Lebar Road亦為一條主要高速公路的重要連接通道，離出入口僅500米。該廣告牌亦以AZ @ Paya Lebar大廈正對面的麥克弗森地鐵站進出人流為受眾。另一個面向中小企業的地點為ARK @ KB，其人流量與AZ building相若，於通往Kaki Bukit工業區的立交橋上可看到該地點。本集團已與18 Tai Seng就大廈內各地點以及地鐵站的地下通道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該大廈為零售及餐飲中心之選擇，亦為其周圍的中小企業及輕工業大廈與地鐵站之連接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亦繼續持有位於OneNorth Buona Vista的Galaxis的所有媒體及活動空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Galaxis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式商務空間，在中心廣場地帶，擁有當代最好的都市生活及零售活動設施。Galaxis座落於One-North地鐵站之上，為連接One-North商業中心內所有其他商業大廈的門戶。One-North商業中心佔地200公頃，策略性地點於新加坡核心地段，旨在匯集世界一流的研究設施及商業園區。

以烏節門購物地帶附近的購物者為目標，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而該地下通道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側。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側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一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本集團拓展了與樓高13層的HarbourFront Centre (HFC)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HFC是一個繁華的綜合用途開發項目，由辦公室及零售空間、餐飲門店及國際遊輪中心組成，現正推廣其各類廣告形式（涵蓋正門廣告牌至中心內部靜態網站）。

本集團亦預見了擴充至新郊區域鎮的需求，因此已與Waterway Point以及Marina Country Club就其正門LED屏幕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兩項物業開發項目均為榜鵝居民（為新加坡年輕夫婦集中度最高及五歲以下兒童比例最高的族群）提供零售及餐飲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物色新的靜態／LED戶外地點加入其大型戶外媒體網絡。

本集團的廣告及媒體業務的表現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在香港，於第五波疫情爆發伊始的一月初，政府實施社交距離限制，第五波疫情亦是香港COVID-19疫情中最嚴重的一波。情勢在4月份維持在「穩定水平」及限制在2022年4月21日開始放鬆。因限制在三個月內分三個階段取消，香港的業務預期將逐漸恢復。然而，亦視乎放鬆限制是否會觸發新一波傳染。在新加坡，幾乎所有的COVID-19限制均在4月26日取消。佩戴口罩仍屬強制性，但僅限室內。基於此，新加坡的業務有望快速回升，為本集團的廣告及媒體業務的恢復作出重大貢獻。

財務回顧及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657,918	11,255,273	-5%
毛利	6,770,098	7,073,943	-4%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	(3,790,659)	(2,236,809)	不適用
虧損淨額	(6,754,636)	(5,119,765)	不適用

附註：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折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前的溢利／(虧損)。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10,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5%。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財務業績受到第五波COVID-19疫情的影響。就本集團的廣告及傳媒業務而言，報告期間的收益為約8,600,000港元及尚未恢復至2019年相應期間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就本集團的金融服務而言，報告期間的收益為約2,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6,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4%。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3,0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100,000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3,8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2,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300,000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上述變化及虧損乃分別由於收益及毛利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12.05港仙，而上一年度同期的每股虧損則約為9.24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6,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165,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92,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02,000,000港元）。

資本籌集

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2022年4月3日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發行172,063,836股新股份。供股於2022年4月26日完成及本集團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5,380,000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4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應用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更新供股所得款項的應用情況。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相關公告及出版物。

負債比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為約2.2%（2021年12月31日：約2.3%）。

外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報告期，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2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資本儲備組成。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為57,354,612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2年4月26日，172,063,836股繳足新股份根據供股獲發行。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擴大至2,294,184.48港元，已發行股份為229,418,448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僱員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55名 (2021年12月31日：55名)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約為7,600,000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6,7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於任何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2021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21年12月31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657,918	11,255,273
服務成本		(3,887,820)	(4,181,330)
毛利		6,770,098	7,073,943
其他收入		114,606	371,3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5,800)	50,800
行政開支		(13,004,620)	(12,078,439)
融資成本		(344,444)	(293,873)
除稅前虧損		(6,550,160)	(4,876,175)
所得稅開支	4	(204,476)	(243,590)
期內虧損		(6,754,636)	(5,119,76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273	(63,7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26,273	(63,75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728,363)	(5,183,5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13,730)	(5,296,703)
非控股權益		159,094	176,938
		(6,754,636)	(5,119,765)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87,190)	(5,360,484)
非控股權益		158,827	176,964
		(6,728,363)	(5,183,52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12.05)	(9.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經審核)	573,546	552,932,232	(176,467,450)	(1,311,905)	2,020,536	(209,844,939)	167,902,020	17,094,556	184,996,576
期內 (虧損) / 溢利	-	-	-	-	-	(5,296,703)	(5,296,703)	176,938	(5,119,765)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	-	-	(63,781)	-	-	(63,781)	26	(63,75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3,781)	-	-	(63,781)	26	(63,755)
期內全面 (開支) / 收益總額	-	-	-	(63,781)	-	(5,296,703)	(5,360,484)	176,964	(5,183,520)
於2021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573,546	552,932,232	(176,467,450)	(1,375,686)	2,020,536	(215,141,642)	162,541,536	17,271,520	179,813,05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經審核)	573,546	552,932,232	(176,467,450)	(1,357,963)	-	(223,365,595)	152,314,770	18,334,062	170,648,832
期內 (虧損) / 溢利	-	-	-	-	-	(6,913,730)	(6,913,730)	159,094	(6,754,636)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	-	-	26,540	-	-	26,540	(267)	26,27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540	-	-	26,540	(267)	26,273
期內全面 (開支) / 收益總額	-	-	-	26,540	-	(6,913,730)	(6,887,190)	158,827	(6,728,363)
於2022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573,546	552,932,232	(176,467,450)	(1,331,423)	-	(230,279,325)	145,427,580	18,492,889	163,920,469

1 一般資料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及(ii)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包括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及(iii)護膚產品零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該業務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無業務活動）。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當前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8,744,580	8,673,54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913,338	2,581,729
	10,657,918	11,255,273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源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分部收益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向外部客戶 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向外部客戶 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723,303	–	5,723,303	7,094,462	(305,951)	6,788,511
新加坡	4,934,615	–	4,934,615	4,466,762	–	4,466,762
	10,657,918	–	10,657,918	11,561,224	(305,951)	11,255,273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並評估各個經營分部的表現：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 廣告及媒體
-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
- 護膚產品零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該業務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無業務活動)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按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計算，惟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媒體 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護膚產品零售 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8,614,294	2,043,624	-	-	10,657,918
分部業績	(2,321,160)	(22,313)	(12,011)	-	(2,355,484)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14,60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4,309,282)
除稅前虧損					(6,550,160)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094)	(6,675)	-	-	(234,769)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8,055)	(246,666)	-	(258,862)	(2,253,5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85,800)	-	-	(85,800)
資本開支	(29,965)	(24,399)	-	-	(54,364)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廣告及媒體 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護膚產品零售 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8,434,796	2,820,477	-	-	11,255,273
分部業績	(2,369,440)	746,691	(8,530)	-	(1,631,279)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422,19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3,667,090)
除稅前虧損					(4,876,175)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900)	(26,124)	-	(32,279)	(394,303)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0,760)	(247,368)	-	-	(2,128,128)
資本開支	(246,365)	-	-	-	(246,365)

4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1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內，就204,476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43,59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913,73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5,296,703港元)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354,612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7,354,612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2022年5月12日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2022年3月31日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安錫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800,000	-	6,800,000	11.86% (附註2)

附註：

- 於2022年4月26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7,354,612股股份擴大至229,418,448股股份。由於安錫磊先生並無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權利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由約11.86%相應削減至約2.96%。
-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之57,354,61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購股權計劃

自本公司當時的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3月屆滿以來，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此外，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21年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及註銷。因此，於2022年3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2022年3月31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劉彥紅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60,000	9.00% (附註2)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附註3)	包銷商	86,031,918	37.50% (附註4)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附註3)	包銷商	86,031,918	37.50% (附註4)

附註：

- 於2022年4月26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7,354,612股股份擴大至229,418,448股股份。由於劉彥紅先生並無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權利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由約9%相應削減至約2.25%。
-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之57,354,61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該等股份為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2年1月21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擁有權益的包銷股份。據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與獨立持牌法團簽署分包銷協議，而86,031,918股股份已由該分包銷商包銷。繼供股於2022年4月26日完成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已促成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因此此後不再於有關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 佔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229,418,44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續)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GEM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除此之外，其已獲委授權及責任，以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而其認為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冉

香港，2022年5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